

西湖法院网讯 近日，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件，法院判决：被告人王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对被告人王某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被告人王某明知其朋友张某（另案处理）在从事为犯罪活动转账的情况下，为了谋取非法利益，仍于2021年2月24日前往瑞金市一电竞网吧房间里，按照张某的安排，将自己的工商银行卡和建设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提供给张某跑分转账，期间多次进行刷脸确认支付，事后非法获利800元钱。

2022年1月18日，王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。

经核查，上述王某提供的工商银行共涉网络诈骗案件5起，其中王某帮助上线转移被害人何某、陆某、李某、周某、杨某等人的被诈骗款共计44149元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王某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鉴于被告人具有从犯、自首、认罪认罚、退缴违法所得等量刑情节，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来源：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